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81號

原 告 賴黃樹蘭
特別代理人 賴秀俞
被 告 張諾琳
賈琇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賈琇筑係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（下稱洋明護理之家）之護理站主任，負責督導護理人員相關工作。被告張諾琳係洋明護理之家之護理長。原告賴黃樹蘭係洋明護理之家之住民。被告張諾琳、賈琇筑2人身為洋明護理之家之護理師、護理站主任，均明知住進洋明護理之家接受安養照顧之住民，均屬年紀較大，甚至為行動不便之老年人，安養照護中心之護理人員本應該負起照護這些老年人住民之行動，以避免其跌倒，若遇到有住民跌倒情形，則須細心檢查跌倒之老年人有無受傷，及是否應即時送往醫院治療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緣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20時20分許，在洋明護理之家，身體出現嘔吐、盜汗情形。張諾琳、賈琇筑2人竟疏未注意原告身體狀況，於隔日（110年12月13日）上午1時30分許，原告因不明原因跌倒而撞到頭部，致身體右側額頭有紅腫瘀青，且發生嘔吐情形。被告張諾琳便與原告之女兒賴秀蓉聯繫，經賴秀蓉同意後將原告送往彰化縣00市員榮醫院救治後返回洋明護理之家。然被告張諾琳、賈琇筑2人竟疏未注意原告身體狀況，致原告又於110年12月14日13時20分許，又不明原因跌倒，經多次送醫後，於110年12月18日經電腦斷層及X光照射後，始發現原告身體受有頭部損傷、腦震盪、右側髖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

01 股骨骨折及右側股骨轉子骨折等傷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
02 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

03 (一)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10,7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4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5 息。(二) 願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7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08 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09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0 四、查本件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
11 第95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自
12 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吳育嫻